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纵目科技发行不超过 217,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境外机构法人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境外机构法人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46% 下降至 44.11%，超过 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规定，公司需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进行备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上述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469）。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纵目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以及《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全部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09	69,999,667.20	第三方
2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4	29,999,923.20	第三方
合计		217,013	99,999,590.40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其设立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9734；其管理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32。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日期	托管人名 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R7934	股权投资 基金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北京君联同道投 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7932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份 额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50.00	70.088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50,000.00	29.4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00%	-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70,00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前，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纵目科技及其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将变为 10.00%，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1D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其设立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581；其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35。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日期	托管人名 称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2581	股权投资 基金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5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 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1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12.1212	100.00%	-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6,561.371732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纵目科技及其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56,561.371732 万元，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纵目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不存在公开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总数的0.00%。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到会5方，实际到会5方（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1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大会审议事项相关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02,0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认购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44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99,999,590.40元，其中股本217,013.00元，资本公积99,782,577.40元。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17,013股，发行额99,999,590.40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017年3月23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

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股本、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ADAS 作为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最快的汽车周边领域之一，其 2014 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30%，2020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同期我国前装单目 ADAS 系统销售额可能达到 167 亿元，后装市场总销售额可能达到 401 亿元。

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在 ADAS 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平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终端整车厂商（如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野马汽车、凯翼汽车、猎豹汽车、北汽银翔等）的一级供应商上海博泰、德赛西威、航盛电子、桑德科技和豪恩电装等达成了合作开发与供货关系，相关主打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按照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和资源优势的同时，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深耕认知与判断层相关业务领域，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深度发掘现有技术成果的溢出效益，集中技术与资金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展 ADAS 感知层相关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与业务整合。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强劲的增长势头使该行业优质企业深受投资者青睐。2017 年 3 月，英特尔以 153 亿美元的高价收购了国际知名 ADAS 企业 Mobileye，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的市场估值也同样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前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0 月，增资前公司估值 4.8 亿元，增资价格为 384.00 元/股，按照当时预估的 2016 年营业收入 4,500 万元计算，前次增资的市销率为 10.67。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预测，公司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 亿元，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估值为 6 亿元，市销率为 6.00，不高于挂牌前增资的市销率。

结合行业估值情况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企业共 281 家，平均市销率为 2.66。由于公司产品有别于传统汽

车类配件，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汽车电子类产品，且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突显，成长空间巨大，因此公司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02,083 股，股本总数较少，导致公司在上述较合理的估值水平下确认的股票发行价格较高。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0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纵目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新设子公司的实缴出资等，其中新设的子公司主要开展 ADAS 系统相关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以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前端延展。本次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加大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和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80 元，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6.53 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股本、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

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股本、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新设子公司的实缴出资等，有助于公司提高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较低的发行价格换取发行对象服务的情形，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8 日，纵目科技在册股东 5 名，分别为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系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 5 名在册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 5 名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股东为 RUI TANG(唐锐)

一人，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953；其管理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50。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4344；其管理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160。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越和有限合伙人陈思锜为父女关系，合伙人数较少，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以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R9734；其管理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32。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M2581；其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与新增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得到了新增投资者的确认。新增投资者确认其所认购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纵目科技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纵目科技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办券商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了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投资领域为以股权的形式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类企业。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

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现代服务业，重点关注金融，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领域。

因此，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资金募集账户分别为 97160155300004393 和 03003176036，开户行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存放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 69,999,667.20 元和 29,999,923.20 元。公司本次资金募集规模总计为 99,999,590.40 元，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认购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

管协议。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为向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主办券商、拟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为 129950100100240631，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存放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0 万元。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纵目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纵目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纵目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纵目科技	公司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李晓灵	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唐锐）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万寿	董事
范奇晖	董事
邱嘉晟	董事
DAN WU（吴丹）	董事
王绍峰	监事会主席
陈亚力	监事
蒋伟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万志强	董事会秘书
陶翠红	财务总监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意见以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十二、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

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纵目科技此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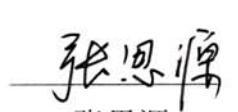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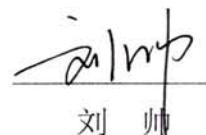

何伟

项目负责人：


林剑辉

项目组成员：


张思源


刘 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1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丁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等常规事项；
- 七、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丁光

被授权人：

何伟青



仅供项目科技项目使用

